

政府采购合同

招标编号: XHTC-FW-2024-1618

项目名称: 问月——中国嫦娥工程月球样品展

项目编号: 11000024210200099763-XM001

采购人: 北京天文馆

供应商: 上海美术设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4.11.7



合 同 书

北京天文馆就问月——中国嫦娥工程月球样品展项目中所需服务,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099763-XM001 经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XHTC-FW-2024-1618)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定上海美术设计有限公司为成交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协议
- d. 响应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采购文件 (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

二、项目情况及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问月——中国嫦娥工程月球样品展;

项目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38 号北京天文馆 B 馆一层东侧;

项目面积: 约 115 平方米;

项目内容: 《问月——中国嫦娥工程月球样品展》展览设计和制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按照采购人提出的概念设计进行布展方案设计、方案深化设计、技术设计、施工图设计;
- 2. 按照双方共同商定的深化设计方案完成项目的全部制作及场馆内布展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布点、展示照明安装调试、多媒体内容设计制作、展具模型等辅助展品设计制作及安装、展板设计制作安装、现场布展服务,以及其他采购人要求的内容。

三、本合同服务的服务时间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317.3225 万元。人民币大写金额为: 叁佰壹拾柒万叁仟贰佰贰拾伍元整

4.2 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由采购人按照如下方式分批支付: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支付合同总款的 40 %, 即人民币 126.929 万元 (¥ 1,269,290.00) 大写: 壹佰贰拾陆万玖仟贰佰玖拾元整;

2) 尾款: 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款的 60 % (全部付清), 即人民币 190.3935 万元 (¥ 1,903,935.00) 大写: 壹佰玖拾万零叁仟玖佰叁拾伍元整。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 存在不可抗力因素或财政部门调减预算的情况, 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审计金额为准; 若财政最终正式批复大于合同金额, 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计取。

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支付前, 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逾期未提供的, 则采购人可顺延支付。

上述付款时间不包括办理财政付款手续所需时间, 如果约定的采购人付款日期处于采购人年终封帐期内 (封帐期一般为每年的 12 月 10 日至次年国家财政部门下拨款项之日), 采购人将顺延到封帐期后付款, 并将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供应商指定账户为:

供应商指定账户: 100122810900462776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习勤路支行

户名: 上海美术设计有限公司

指定账号:

采购人税务部门正式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名 称: 北京天文馆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400685782Q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38 号

电 话: 51583012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账 号: 0200025509088200386

五、 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 供应商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后, 由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组织验收。

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人根据合同约定对供应商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 验收合

格的，视为供应商已交付工作成果。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应当规定时间内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采购人验收。

履约验收的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针对本招标文件的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验收标准：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行业、采购人的标准。

六、 采购人的权利与义务

- 1、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技术交底。
- 2、合同签订后为供应商提供展览馆布展所需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 3、供应商提供布展方案、进度计划后 7 日内进行确认。
- 4、采购人指派现场代表，协调有关事宜。
- 5、为供应商施工提供临时水源和电源。
- 6、为供应商车辆及人员顺利出入现场提供保障。

七、 供应商的权利与义务

- 1、按时参加采购人组织的现场技术交底，按双方约定的时间提供效果图、施工图、布展方案和进度计划，并按采购人确认后的方案进行具体施工和布展等全部工作。
- 2、负责对布展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
- 3、负责保护现场的管线、构筑物，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4、负责现场的卫生和安全，保证现场清洁卫生，保证施工安全，符合有关规定，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5、负责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最终版效果图、施工图、结算书、验收报告 4 份。

八、 安全要求

供应商必须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接受监督检查。供应商要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供应商责任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供应商应按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采购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采购人要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事故

责任方承担。

九、 材料和设备

布展所用材料和设施均由供应商自行采购，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材料和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等资料，经采购人代表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

采购人代表：监理公司或相关主管部门负责人

十、 项目变更

项目变更必须经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后，方可变更。

十一、 工期延误

因采购人或外部原因等非供应商原因引起的延期开工、中途停工，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工期顺延。本合同生效后，如因火灾、水灾、战争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因素而影响到本合同的履行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则延长本合同的期限，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 隐蔽工程验收

供应商必须在隐蔽工程覆盖前 48 小时通知采购人验收，验收不合格，供应商须在采购人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送交的验收报告 48 小时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48 小时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视为验收报告已被批准。

十三、 布展方案及进度计划

供应商应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日期，将布展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采购人现场代表。采购人现场代表应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供应商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接受采购人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项目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供应商应按采购人代表的要求提出措施，由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后执行。

十四、 质量保证期和保修服务

1、 质保期长度：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项目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2、 质保期内的服务：

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 1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供应商承担。

3、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在项目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15.866125 万元(¥ 158,661.25)大写:壹拾伍万捌仟陆佰陆拾壹元贰角伍分。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30 日内,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供应商。

十五、 违约责任

(一) 采购人责任

采购人按本合同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供应商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二) 供应商责任

1、如供应商不能按期交付项目，每超过一天供应商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三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如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验收不合格的，经采购人书面告知后，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无条件返工，工期不予顺延；如返工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因其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3、合同生效后，供应商不得单方提出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供应商应双倍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合同价款，或赔偿采购人的全部损失。

4、如果在质保期内发生任何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人通知立即维修或解决。如未及时解决，采购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予以修理，相关费用从质保金中予以扣除。质保金不足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补足实际发生的费用。

5、本合同中关于甲、乙双方的其他违约责任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

十六、不可抗力

本合同生效后，如因火灾、水灾、战争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因素而影响到本合同的履行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则延长本合同的期限，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竣工验收

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供应商按国家项目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日期和份数向采购人提交竣工图和竣工验收报告。采购人现场代表收到竣工图和竣工验收报告后，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验收后 7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銀行: 工行上海 02090045211

竣工日期为采购人签署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日期。

因特殊原因，部分工程或部位须甩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各方责任。

十八、 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 1、 因履行本合同而制作的文件及展项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均归采购人所有；
- 2、 采购人享有关于所有文件及展项的著作权转让登记及其他受法律保护的权利；
- 3、 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采购人提交的相关资料或将资料用于与本合同目的无关的其他用途。如发生以上情况，采购人有权索赔。

十九、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及时协商解决。无法协商或协商不成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 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6 份，采购人执 4 份供应商执 2 份。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盖章)

地址：北京市西城西直门外大街 138 号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51583319

日期：2024.11.7



供应商(盖章)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溪路 258 弄 23 号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